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促进和保护人权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罗宾·德福格尔女士(荷兰王国)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24 年 10 月 16 至 30 日以及 11 月 1 和 4 日第 16 至 40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及其分项一并进行了审议，听取了介绍性发言，进行了互动对话和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委员会审议各分项的情况载于本报告增编。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发布，文号为 [A/79/458](#)、[A/79/458/Add.1](#)、[A/79/458/Add.2](#)、[A/79/458/Add.3](#) 和 [A/79/458/Add.4](#)。

¹ [A/C.3/79/SR.16](#)、[A/C.3/79/SR.17](#)、[A/C.3/79/SR.18](#)、[A/C.3/79/SR.19](#)、[A/C.3/79/SR.20](#)、[A/C.3/79/SR.21](#)、[A/C.3/79/SR.22](#)、[A/C.3/79/SR.23](#)、[A/C.3/79/SR.24](#)、[A/C.3/79/SR.25](#)、[A/C.3/79/SR.26](#)、[A/C.3/79/SR.27](#)、[A/C.3/79/SR.28](#)、[A/C.3/79/SR.29](#)、[A/C.3/79/SR.30](#)、[A/C.3/79/SR.31](#)、[A/C.3/79/SR.32](#)、[A/C.3/79/SR.33](#)、[A/C.3/79/SR.34](#)、[A/C.3/79/SR.35](#)、[A/C.3/79/SR.36](#)、[A/C.3/79/SR.37](#)、[A/C.3/79/SR.38](#)、[A/C.3/79/SR.39](#) 和 [A/C.3/79/SR.40](#)。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 71

促进和保护人权

没有提交任何文件。

项目 71(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三八届会议(2023年6月26日至7月26日)、第一三九届会议(2023年10月9日至11月3日)和第一四〇届会议(2024年3月4日至28日)的报告(A/79/40)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2023年7月10日至28日)、第七十八届会议(2023年10月30日至11月24日)和第七十九届会议(2024年4月15日至5月10日)的报告(A/79/44)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2023年9月11日至29日)和第二十六届会议(2024年2月19日至3月1日)的报告(A/79/5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报告(A/79/27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79/291)

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现状的报告(A/79/33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条约机构文书主席的报告(A/79/292)

秘书处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的合作的说明(A/79/140)

秘书处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报告的说明(A/79/184)

秘书处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说明(A/79/283)

71(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23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和第三十八届会议(2024年6月3日至14日)的报告(A/79/4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2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中的残疾包容的报告(A/79/233)

秘书长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报告(A/79/276)

秘书长关于失踪人员的报告(A/79/282)

秘书长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报告(A/79/284)

秘书长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报告(A/79/296)

秘书长关于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善治和法治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79/30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9/14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9/15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受麻风病(汉森氏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5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5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6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6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6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9/16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6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6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的报告(A/79/17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7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7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隐私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7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9/17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7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7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79/17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79)²

² 也可查阅易阅版本 <https://www.ohchr.org/en/documents/thematic-reports/a79179-report-special-rapporteur-rights-persons-disabilities-heb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80)

秘书长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说明(A/79/18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79/18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8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19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21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26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27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29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31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31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32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33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36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520)

秘书处关于移民人权的说明(A/79/144)

秘书处关于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的说明(A/79/145)

秘书处关于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说明(A/79/212)

秘书处关于发展权专家机制的说明(A/79/271)

秘书处关于发展权的说明(A/79/281)

71(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包括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在内的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79/258)

秘书长关于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79/275)

秘书长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79/277)

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79/509)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20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202)

秘书长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说明(A/79/203)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79/232)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235)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24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330)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37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384)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俄罗斯联邦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508)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79/549)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9/550)

秘书处关于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说明(A/79/204)

秘书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说明(A/79/205)

秘书处关于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说明(A/79/206)

秘书处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说明(A/79/215)

秘书处关于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说明(A/79/280)

秘书处关于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的说明(A/79/331)

71(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79/36)

4. 在 2024 年 10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答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波兰、希腊、加拿大、巴基斯坦、奥地利、墨西哥、阿塞拜疆、乌克兰、列支敦士登、白俄罗斯、斯洛文尼亚、黑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西班牙、古巴、黎巴嫩、卢旺达(也代表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德国、格鲁吉亚、日

本、津巴布韦、欧洲联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瑞士、埃塞俄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爱尔兰、喀麦隆、法国、中国、捷克、吉布提(代表非洲国家组)、葡萄牙、马来西亚、塞浦路斯、阿尔及利亚、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巴西、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马里、摩洛哥、亚美尼亚、埃及、哥伦比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卡塔尔、苏丹、伊拉克、哥斯达黎加、印度和孟加拉国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5. 在 2024 年 10 月 16 日第 17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通过视频连线)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克罗地亚、希腊、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摩洛哥、墨西哥和巴拉圭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6.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通过视频连线)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葡萄牙、哥伦比亚、俄罗斯联邦、爱尔兰、中国、欧洲联盟、喀麦隆和墨西哥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7. 在同次会议上，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问题工作组主席也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哥伦比亚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8. 在 2024 年 10 月 17 日第 18 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了爱尔兰、乌克兰、匈牙利、智利(代表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之友小组)、拉脱维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森堡(代表比、荷、卢三国)、欧洲联盟、伊斯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越南和吉布提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9.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办公厅可持续发展股股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了波兰、新西兰和欧洲联盟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10.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还就程序问题发了言，主席和秘书作了答复。

11. 在同次会议上，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印度、澳大利亚、古巴、欧洲联盟和中国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12. 在同次会议上，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也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白俄罗斯、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希腊、菲律宾、阿尔及利亚、黑山、瑞士、乌克兰、卡塔尔、美利坚合众国、莱索托、智利、德国、埃及、欧洲联盟、澳大利亚、哥伦比亚、比利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13. 同样在第 18 次会议上，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挪威、墨西哥、也门、缅甸、南非、塞浦路斯、阿尔及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巴西、乌克兰、黎巴嫩、格鲁吉亚、欧洲联盟、埃及、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14. 在同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主席作了答复。

15. 在 2024 年 10 月 17 日第 19 次会议上，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荷兰王国(代表比、荷、卢三国)、墨西哥、巴基斯坦、西班牙、瑞士、巴西、缅甸、斯洛文尼亚、加拿大、波兰、德国、欧洲联盟、捷克、爱尔兰、伊拉克、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塔吉克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克罗地亚、哥伦比亚、挪威(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中国、法国、印度、阿富汗和越南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16. 在同次会议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瑞士、墨西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印度、比利时(代表比、荷、卢三国)、爱尔兰、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哥伦比亚、阿富汗、拉脱维亚(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17. 在同次会议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也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瑞士、保加利亚、欧洲联盟、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爱尔兰、捷克、荷兰王国、智利、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卢森堡、澳大利亚、中国、伊拉克、阿富汗、也门、巴基斯坦和印度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18. 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第 20 次会议上，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印度、黎巴嫩、马来西亚、欧洲联盟、乌克兰、俄罗斯联邦、喀麦隆、巴西和萨尔瓦多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19. 在同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也门、白俄罗斯、乌干达(代表不结盟运动)、巴基斯坦、黎巴嫩、喀麦隆、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巴西、马来西亚、智利、伊拉克、乌克兰、南非、印度尼西亚、欧洲联盟、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哥伦比亚、俄罗斯联邦、孟加拉国和哥斯达黎加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和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20. 同样在第 20 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主席作了答复。

21. 在同次会议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也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黎巴嫩、墨西哥、蒙古、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卢森堡、马来西亚、克罗地亚、西班牙、德国、孟加拉国、伊拉克、乌克兰、欧洲联盟、塔吉克斯坦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22. 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第 21 次会议上，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希腊、斯洛文尼亚、欧洲联盟、伊拉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克罗地亚、智利、摩洛哥、巴西、墨西哥、意大利、哥斯达黎加(代表人权与环境核心小组)、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中

国、日本、马来西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23. 在同次会议上，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希腊、德国、哥斯达黎加和欧洲联盟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24. 在同次会议上，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也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智利、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欧洲联盟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25. 在 2024 年 10 月 21 日第 22 次会议上，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巴西、墨西哥、瑞士、法国、孟加拉国、大韩民国、乌克兰、亚美尼亚、美利坚合众国、伊拉克、中国、克罗地亚、欧洲联盟、缅甸、巴基斯坦、印度、日本、摩洛哥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26. 在同次会议上，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阿富汗、巴西、墨西哥、瑞士、乌克兰、摩洛哥、欧洲联盟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27. 在 2024 年 10 月 21 日第 23 次会议上，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通过视频连线)和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巴基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西、菲律宾、孟加拉国、希腊、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埃及、阿富汗、欧洲联盟、智利、喀麦隆、摩洛哥、萨尔瓦多、中国、墨西哥、加拿大、葡萄牙、哥伦比亚、古巴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28. 在同次会议上，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29. 在 2024 年 10 月 23 日第 27 次会议上，隐私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布隆迪、欧洲联盟、中国、布基纳法索和巴西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30. 在 2024 年 10 月 24 日第 28 次会议上，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了葡萄牙、也门、黎巴嫩、蒙古、美利坚合众国、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乌克兰、卡塔尔、欧洲联盟、古巴、埃及、卢森堡、智利、南非、爱尔兰、意大利、喀麦隆、巴西、格鲁吉亚、摩洛哥、印度尼西亚、印度、中国、厄立特里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31. 在同次会议上，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了美利坚合众国、喀麦隆、摩洛哥、巴西、塞浦路斯、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腊、巴基斯坦、埃及、印度、卡塔尔、欧洲联盟、南非、中国、智利和阿富汗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32. 在同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也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波兰、也门、乌克兰、列支敦士登、荷兰王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西、葡萄牙、巴基斯坦、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古巴、希腊、沙特阿拉伯、埃及、欧洲联盟、爱尔兰、印度、加拿大、印度尼西亚、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立陶宛(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33. 在2024年10月24日第29次会议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巴西、智利、美利坚合众国、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古巴、欧洲联盟、埃及、南非、哥伦比亚、喀麦隆、中国和大韩民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34. 在同次会议上，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了法国(代表关于极端贫困与人权的决议草案起草牵头国(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智利、法国、摩洛哥、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和塞内加尔))、巴西、喀麦隆、印度尼西亚、埃及、俄罗斯联邦、马来西亚、古巴、智利、厄立特里亚、阿尔及利亚、摩洛哥、中国、欧洲联盟和哥伦比亚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35.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也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以下国家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乌干达(代表不结盟运动)、古巴(同时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中国和哥伦比亚。

36. 在2024年10月25日第30次会议上，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通过视频连线)、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主席(通过视频

连线)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了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印度尼西亚(代表禁止酷刑公约倡议核心国家)、缅甸、爱尔兰、丹麦、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格鲁吉亚、智利、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韩民国、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洛哥、巴西、哥伦比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和列支敦士登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37. 在2024年10月25日第31次会议上,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发展权专家机制主席和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也门、马来西亚、埃塞俄比亚、巴基斯坦、古巴、南非(代表非洲集团)、俄罗斯联邦、乌干达(代表不结盟运动)、白俄罗斯、摩洛哥、埃及、中国、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布基纳法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欧洲联盟、巴西、孟加拉国、马里、尼日利亚和哥斯达黎加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38. 在2024年10月28日第32次会议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俄罗斯联邦、列支敦士登、挪威、墨西哥、欧洲联盟、智利、美利坚合众国、黑山、摩洛哥、布基纳法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中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39. 在同次会议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了巴西、美利坚合众国、伊拉克、摩洛哥、芬兰(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肯尼亚、加拿大、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爱尔兰、智利、比利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哥伦比亚、印度、缅甸和中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40. 在同次会议上,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也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俄罗斯联邦、尼日利亚、墨西哥、爱尔兰、以色列、古巴、埃及、比利时、中国、欧洲联盟、瑞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41. 在2024年10月28日第33次会议上,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乌干达(代表不结盟运动)、中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马来西亚、古巴、尼加拉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津巴布韦、布基纳法索、欧洲联盟、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南非(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厄立特里亚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42. 在同次会议上,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古巴、中国、埃塞俄比亚、哥伦比亚、埃及、尼日利亚和南非(代表非洲集团)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43. 在同次会议上，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也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古巴、乌干达(代表不结盟运动)、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44. 在 2024 年 10 月 29 日第 34 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作了发言。
45. 在同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俄罗斯联邦、秘鲁、尼加拉瓜、古巴、日本、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瑞士、白俄罗斯、布隆迪、加拿大、越南、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爱尔兰、厄立特里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澳大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中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46.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负责人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也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缅甸、日本、瑞士、列支敦士登、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国、波兰、马耳他、法国、白俄罗斯、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尔兰、挪威、德国、斯洛文尼亚、卢森堡、加拿大、泰国、欧洲联盟、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捷克、大韩民国、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和中国以及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47. 在 2024 年 10 月 29 日第 35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通过视频连线)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布隆迪、波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瑞士、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德国、捷克、欧洲联盟和爱尔兰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48.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布隆迪、波兰、列支敦士登、捷克、葡萄牙、美利坚合众国、乌克兰、法国、瑞士、黑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加拿大、卢森堡、爱尔兰、澳大利亚、保加利亚、瑞典(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欧洲联盟、尼加拉瓜、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厄立特里亚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49. 在同次会议上，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也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美利坚合众国、捷克、智利、列支敦士登、芬兰(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黑山、法国、瑞士、加拿大、日本、保加利亚、德国、波兰、格鲁吉亚、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荷兰王国、克罗地亚、大韩民国、爱尔兰、中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提出的问题 and 评论。
50. 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 36 次会议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智利、加拿大、列支敦士登、巴基斯坦、南非、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巴西、阿尔巴

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匈牙利、古巴、俄罗斯联邦、伊拉克、乌干达、欧洲联盟、澳大利亚、西班牙、爱尔兰、奥地利、德国、马来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及、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国、中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瑙鲁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51. 在同次会议上，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代表不结盟运动)、智利、列支敦士登、伊拉克、尼加拉瓜、吉布提、挪威、黎巴嫩、马来西亚、也门、卡塔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南非、古巴、巴西、保加利亚、阿尔及利亚、突尼斯、爱尔兰、欧洲联盟、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中国、孟加拉国、约旦和苏丹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和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52. 在同次会议上，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也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波兰、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埃及和中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53. 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 37 次会议上，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中非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和中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54. 在同次会议上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白俄罗斯、南非(代表非洲集团)、尼加拉瓜、美利坚合众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古巴、厄立特里亚、摩洛哥、乌干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中国、布基纳法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欧洲联盟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55. 在同次会议上，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厄立特里亚、巴基斯坦、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布基纳法索、古巴、俄罗斯联邦、卢森堡、布隆迪、马里、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及、欧洲联盟、苏丹和南苏丹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56. 在同次会议上，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也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苏丹、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布隆迪、欧洲联盟、爱尔兰、中国和澳大利亚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57. 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38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巴基斯坦、智利、尼加拉瓜、欧洲联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瑞士、阿尔及利亚、加拿大、法国、乌克兰、捷克、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澳大利亚、白俄罗斯、

古巴、俄罗斯联邦、冰岛、厄立特里亚、中国、爱尔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布隆迪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58.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随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一名成员回答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瑞士、巴西、德国、古巴、尼加拉瓜、列支敦士登、卢森堡、俄罗斯联邦、荷兰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中国、法国、欧洲联盟、布隆迪、白俄罗斯、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澳大利亚、厄立特里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苏丹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59. 在同次会议上，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阿富汗、爱尔兰、挪威、马耳他、奥地利、列支敦士登、加拿大、法国、中国、马来西亚、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澳大利亚、波兰、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克罗地亚、智利、日本、欧洲联盟、德国、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60. 在2024年11月1日第39次会议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通过视频连线)和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智利、巴西、希腊、加拿大、芬兰(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埃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葡萄牙、新西兰、波兰、匈牙利、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格鲁吉亚、卢森堡(代表比、荷、卢三国)、爱尔兰、乌克兰、意大利、摩洛哥、澳大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卡塔尔、大韩民国、以色列、日本、伊拉克、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欧洲联盟、中国、南非、缅甸、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马来西亚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61.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智利、比利时、欧洲联盟、爱尔兰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62. 在2024年11月4日第40次会议上，消除对受麻风病(汉森氏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葡萄牙、日本、中国、印度尼西亚、巴西和欧洲联盟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和世界卫生组织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63. 在同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了匈牙利、瑞士、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奥地利、喀麦隆、列支敦士登、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和中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64. 在同次会议上，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也作了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了智利(代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核心小组)、葡萄牙、澳大利亚、古巴、巴西、日本、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中国、德国、斯洛文尼亚、希腊、马耳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尔兰、以色列、欧洲联盟、哥伦比亚、加拿大、冰岛(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黑山、阿尔巴尼亚、西班牙和荷兰王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65. 在 2024 年 11 月 11 日第 47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³

³ 见 [A/C.3/79/SR.47](#)。